

2025年延安市图书馆纸质图书

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图书馆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最终选定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成交人，成交价为：码洋：552238.80，实洋：370000.00，折扣：67%。乙方所供书籍必须是2024年10月至今，全国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规合法，无安全意识形态的正版读物。

二、付款方式

1、采购图书的应付款，为按乙方折扣后的该批图书实洋。

2、供货到位，图书编目加工完成并上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按照合同总价款金额100%支付。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专用章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双方签订的有效合同专用章的单位名称一致。

三、供货要求

1、乙方须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图书征订目录，书目形式为纸质 与电子数据两种，提供的征订书目内容均需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必须对拟购图书免费进行查重、编目、著录、贴标签、盖馆藏章、RFID 标签、上架等加工服务。

3、乙方须承诺按照标准的 CN MARC 格式提供所购图书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所提供的数据能在甲方图书管理系统无障碍使用, 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馆藏数据制作。

4、乙方所供图书必须是权威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任何涉及到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一经发现所提供的有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采购图书都必须配有图书总明细单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纸质版其中一份需单独打包, 在外包装上有明显标志, 由甲方采编部 签收, 另一份分开装进每一包书中, 以方便核对。每份明细单均含: 订单号、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册数、单价, 包 内图书总种数、总册数、码洋数、实洋数等。

6、每批(包)图书的品种、册数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 同一批次图书出现2%的图书品种与相应清单不符, 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 要求乙方重新核对, 直至该批图书与清单相符。乙方连续出现2次或累计出现3次上述出错现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决定, 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 甲方有权对已到馆但内容不 符合要求的图书给予退货。

四、图书到货率与到货速度要求

1、采购图书从中标时间起, 新书到馆时间不得多于20天, 整体到货率必须达到99%。出版变更或取消, 应及时通知甲方。

2、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1%。

3、所供图书如发现版本有误、装订、印刷、污渍等质量问题，保证在10个工作日内退换完毕。

4、对甲方急需的图书应提供快速响应，快速采购并提供专门送货服务。

五、服务质量要求

1、免费随书提供标准 CNMARC 编目数据，每批到书应配齐 MARC 数据，数据不全或复本不符合的，不予验收。

2、乙方选派的编目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并按照图书分编细则进行分编，要求编目人员固定，以保证图书的编目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派符合条件的编目人员。编目的准确率应保证在99%以上，甲方随时对乙方图书编目数据进行审核，若编目数据的错误率超过2%，则乙方必须以每条数据五元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及上架，送达本馆 图书加工包括：图书编目著录、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 RFID标签、贴书标（加封膜）等。除RFID标签外，其余耗材均由乙方提供。上架严格按照排架号顺序进行排架，不得出现排架错误。

4、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甲方，得到确认可以送货之后，免费把图书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在图书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每件图书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同时清楚标明“防潮、大类名称”等字样。

六、验收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图书的质量、数量、价格进行验收。

2、终验：完成所有图书编目数据加工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采编部门对图书编目数据进行最终审核验收。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并出具验收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供货发票，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须尽快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不能按期交付图书，每延误1天扣合同金额的1%，如逾期20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取消协议，并赔偿甲方购书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可另行招标。

3、乙方所供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责任。

4、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政策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其它

1、如果发现乙方有作假事实，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严禁将非法出版物销售给甲方。否则，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依照合同支付甲方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20倍罚金，在结算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预定书目提供图书，超过规定的到馆时限送货，甲方有权拒收送来的预订图书。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
- 2、本合同正文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延安市图书馆(盖章)

地址：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6号楼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赵永利

电话：13892183163

日期：2025.10.27

单位名称：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港路2号湖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全部)1054331房1号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马苗

电话：178296968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大支行

账号：574287155633

日期：2025.10.27